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會議上 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目的

載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本年二月二日會議上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就“業務”一詞下定義的需要

草案第3條 – 擬議第6(1)(a)及6(1)(b)條（會議紀要第6段）

2. 正如我們在較早時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所解釋¹，我們認為在本條例草案中，“營商或業務”中的“業務”一詞（無論是中英文文本），已足以清楚表明是狹義地解釋為商業交易，而非廣義地解釋為所有業務活動。假如“業務”一詞是單獨使用或在某些其他情況下使用，則較可能會作廣義的解釋。不過，若委員認為在本條例草案中，須就“業務”一詞下定義，我們會指示法律草擬專員提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供委員考慮。

對免責辯護條文的解釋

草案第3條 – 擬議第6(6)至(9)條（會議紀要第7至8段）

3. 在《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有關特定四類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擬議罪行，已建議為能作出以下證明的僱員提供免責辯護：即能“證明他在其受僱工作期間管有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其僱主或由他人代其僱主向他提供，以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使用的”。有關僱員的擬議免責辯護，是為回應二零零一年年底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所訂的。公眾關注到，就僱員而言，刑事制裁若過於苛刻，僱員可能因害怕失去工作而不敢拒絕使用盜版物品，因此有需要訂定免責辯護條文。我們在草擬《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時，已參考《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的擬議免責辯護條文，並認為有需要在本條例

¹ 請參閱 CB(1)895/03-04(01)第4段及 CB(1)181/03-04(05)第3段。

草案中引入類似的免責辯護條文。本條例草案的原則是，除非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人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該人當時知道該解碼器是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為配合這原則，我們特別訂明，僱員除須證明“他是在其受僱工作期間按照僱主的指示行事”外，還須證明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解碼器屬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草案第 4 條 – 擬議第 7(3D)至(3G)條 (會議紀要第 9 段)

4. 我們的立場與上文第 3 段所述相同。

就提起民事訴訟訂明時限的需要

草案第 5 條 – 擬議第 7B 條 (會議紀要第 10 段)

5. 就訴訟設定時效期限，會削弱原告人提出申索的權利或能力。理論上來說，如法例沒有設定訴訟時限，可加強其阻嚇作用。另一方面，基於公平原則，就民事訴訟設定時限是有充分理據的，因為要有可能被起訴的人無限期地承受被起訴的威脅並不合理。設定時限可防止原告人不合理地延遲提起訴訟。

6. 經查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類法例後，我們發現該等地區對於作出明文規定以訂明訴訟時限，並沒有標準的做法。我們知道美國 1998 年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法案、英國 1998 年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法案及英國 2000 年 *Conditional Access (Unauthorized Decoders)* 規例，均沒有訂明提起民事訴訟的時限。

7. 不過，加拿大和澳洲的相類法例卻有就此訂明時限。加拿大 1985 年 *Radiocommunication* 法案(1991 年修訂後)第 18(5)條規定，對未經許可而對鎖碼收費電視節目訊號或鎖碼網絡訊號進行解碼的人提起民事訴訟的時限，是該人作出引致該宗訴訟的行為後三年內。澳洲 1968 年 *Copyright* 法案(經 2000 年 *Copyright Amendment (Digital Agenda)* 法案修訂後)第 135AN(8)及 135ANA(7)條規定，對為商業目的而製造、販賣、進口、宣傳、推銷、供應或使用未經許可解碼器材的

人提起民事訴訟的時限，是該人作出上述任何一種作為後起計六年。

8. 在香港，《版權條例》(第 528 章) 並沒有就侵犯版權的民事訴訟訂明時限。不過，《時效條例》(第 347 章) 第 4 條就侵權行為訂明了六年的訴訟時限，該訴訟時限適用於侵犯版權行為。委員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時，曾對法例條文的阻嚇作用表示關注。經權衡各項考慮因素後，我們不建議在本條例草案中訂明提起民事訴訟的時限。不過，如委員認為有需要訂明訴訟時限，當局不反對把時限訂明為某人作出侵權行為後起計六年。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四年二月